

#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湘卫人发〔2018〕5号

---

##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 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面试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卫生计生委，有关医疗卫生单位人事（职改）部门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印发〈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湘办发〔2017〕33号）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湘人社发〔2018〕51号）精神，2018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采取先提交申报材料、后参加面试的方式进行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面试时间

预计于12月中上旬按专业分期分批进行，具体面试时间以《面试通知单》为准。各专业面试时间安排将在“湖南卫生计生人才网”进行公布。

参加面试人员请于12月初登录湖南卫生计生人才网

(www.hnyyws.com) 打印《面试通知单》。

## 二、面试地点

集中在长沙市举行，具体地点以《面试通知单》为准。

## 三、面试对象

2018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合格，并经资格复核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所有申报人员均须参加面试，符合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长期“三援”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可免面试优惠政策的除外。

## 四、面试要求

面试人员须携带有效期内身份证（包括临时身份证、带照片的户籍证明）、《2018 年度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面试通知单》（以下简称《面试通知单》）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。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## 五、面试费用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明确卫生计生系统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湘财综函〔2018〕9 号）规定，面试费按 240 元/人的标准在面试现场收取。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 年 11 月 13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---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13 日印发

校对：张 奇